

2023年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通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一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1、厂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厂长任组长，对全公司安全生产负责。

2、安全生产教育要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基本教育，人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酒为易燃品，公司内和仓库要严禁烟火，酒库附近严禁堆放易燃品。

4、安全用电，电器设备要加防护罩，线路和开关要经常检查，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5、安全生产目标，全部无火灾，无重大事故，无伤亡事故

1、消防管理：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消防通道通畅，员工掌握器材使用方法。

2、用电管理：线路完好归位；电器设施完好齐整、定期保养、负荷内使用；电工持证上岗。

3、用气管理：管道完好归位；气瓶配备防震胶圈、立式放置、定期更新；气库设施齐全、值班记录完整。

4、物料管理：归类归位摆放、标识清晰；危险品与易潮品有保护措施；现场无呆滞物料。

5、装卸管理：不损伤产品或物料，不野蛮工作；机动叉车司机持证上岗、限制时速；装卸设备专人保管。

6、危险工序操作管理：关键设备定期保养；冲压人员佩戴耳塞、手套；焊接人员佩戴面具、眼镜手套；喷粉人员佩戴防毒口罩、手套、绝缘鞋；打砂及清洗人员佩戴安全帽、眼镜、手套、防尘口罩等；焊接冲压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7、环境卫生管理：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

无卫生死角、无不明物品；玻璃门窗、休息桌椅、陈列设施定期擦拭、无灰尘覆盖；墙角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厕所无异味。

8、防护管理：各类门、窗、护栏无损坏；天花、墙壁、地面、管道无裂缝、损坏或渗漏；各类劳动防护定期更新。

9、文明生产管理：私人物品归位摆放；员工着装、举止遵守车间操作行为规范，不偷盗不祸害；无不明身份外来人员；节约用水用电；新员工入职进行安全知识与考核；老员工则单数月进行培训，双月数进行测试。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一、焊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二、焊割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核准后方可进行。

三、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

四、盛过或盛有可燃性气体或粉尘的易爆场所焊割，在这些场所附近进行焊割时，应按有关规定，保持一定距离。

六、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七、电焊机地线不准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种管道、金属道、金属架上，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得借路。

八、不得使用有故障的焊接工具。电焊的导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

九、焊割工作点火前要遵守操作规程，焊割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查现场，清除火灾隐患；在闷顶，隔墙等隐蔽场所焊接，在操作完毕半小时内反复检查，以防暗燃发生。

十、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二

1、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2、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

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3、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1、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

2、安全环保负责组织对公司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的划分：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4、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5、各部门（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部门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6、各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

7、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

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1、对新职工、临时工，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

2、对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

1、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2、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3、凡新建、扩建、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4、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

5、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

1、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单位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2、努力做好防尘、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作。

1、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各生产部门每月检查不少于二次；各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

2、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或者立即报告安委会统一安排整改。

1、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3、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部门（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4、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部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5、对事故责任者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律者依法论处。

6、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厂房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

7、发生的生产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 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5000元的事故；

2) 大事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20000元的事故。

8、发生事故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

2) 立即向主管部门（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安委会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在5天内，向总经理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对事故责任人给予适当的处理。

6) 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9、各级领导或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进行违章作业或者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 6) 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 8) 擅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 9)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 10) 对于事故按照事故性质、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给予损失的10%—100%的处理。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

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单位生产经营发展，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职业病范围

指本单位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二、前期预防

1、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职业病危害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b□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应的设施。

c□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d□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e□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3、职业病设施的建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1、单位每年指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档案，负责配合保定市职业病防治所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单位采购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3、对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4、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5、各部门、车间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员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一条为加强劳保用品使用管理，做到合理使用，减少损耗，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员工劳保用品依据不同车间、不同工种已制定使用标准发放。

第三条工人在临时变动工作岗位时，已领用的劳保用品使用没有到期的，必须继续使用，不得重复领用。

第四条工人变动工作岗位，新的工作岗位需要的用品不足的，可补发增用的劳保用品。

第五条发放的劳保用品上岗时必须使用。否则，各部门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条耐用劳保用品，如：防毒面具等发放后由个人保管，个人丢失自补。

第七条短期使用的劳保用品，如：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必须以旧换新。

第八条从业几天就辞职的工人，领用的劳保用品不回收，按

原价从工资中扣回。

第九条以旧换新的具体要求是，必须按发放的原样物品上交。否则，按不上交旧品处理。

第十条回收的劳保用品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和仓库保管员共同认真查验、清点，不同物品分别存放保管。

第十一条对回收的劳保用品，有利用价值的要清洗、修补后以备再用。

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任何行为，将受到处罚。

第十三条本规定与已发规定相抵触时，以本规定为准。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四

1.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制订和修订、审批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贯彻实施。

2. 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考核。

3.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遇有紧急不安全情景时，有权停止生产及有关人员的工作。

4. 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协助解决问题，组织落实整改。5. 负责编制或修订公司防火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6. 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各类事故的综合上报，参与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和鉴定工作。

7. 负责安全装置，防护器材，灭火器材的管理。

8. 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负责事故的统

计上报，参加各种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9.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做到定整改人员、定措施、定期限。

10. 负责动火手续的办理工作。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五

1. 对新入厂的工人、技术、管理人员以及临时工、农民工等进行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未经三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2. 教育培训内容：

a. 厂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b. 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c. 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发生事故的安全撤退路线和紧急救援措施；事故案例等。

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和岗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2、日常安全教育

1. 各级领导对干部、职工必须经常性地地进行安全思想、安全

技术、安全防火以及劳动组织纪律的教育，使全公司干部职工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安全职责，确保生产工作的安全。

2. 工厂有关人事、技术、安全等部门一年不少于两次，对全厂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利用黑板报、宣传栏和安全知识测验等形式进行。

3. 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全厂性的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进行整改。

4. 职工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制度等，造成各种事故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进行岗位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操作。

3、特殊工种教育

1. 从事电气作业、电（风）焊作业、电梯操作、工厂内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经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才能上岗。

2. 对特殊工种的人员，人事部、技术部、安全管理部等要经常进行各种教育，使该类人员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水平。

3. 企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投产前，要按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岗位的有关职工必须进行专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进行独立操作。

4. 对重大生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厂级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4、调岗安全教育

1. 跨车间（部门）调动工作岗位时，应由接受车间（部门）负责对调入人员进行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
2. 在车间（部门）内跨班组调动岗位时，由接受的班组进行第三级安全教育。
3. 在班组内变换工种（岗位）时，由班组对其进行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5、复工安全教育

复工教育的对象包括因工伤痊愈后的人员及各种休假超过三个月以上的人员，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工伤后的复工安全教育。

首先要针对已发生的事故作全面分析，找出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并指出预防对策，进而对复工者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及预防措施和安全对策教育等，引导其端正思想认识，正确吸取教训，提高操作技能，克服操作上的失误，增强预防事故的信心。

2. 休假后复工安全教育。

职工常因休假（节、婚、丧或产、病假等）而造成情绪波动，身体疲乏，精神分散，思想麻痹，复工后容易因意志失控或者心境不定而产生不安全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要针对休假的类别，进行复工“收心”教育，即针对不同的心理特点，结合复工者的具体情况消除其思想上的余波，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如重温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机器设备的性能，进行实际操作练习等。

对于因工伤和休假等超过三个月的复工安全教育，应由企业

各级分别进行。经过教育后，由劳动人事部门出具复工通知单，班组接到复工通知单后，方允许其上岗操作。（）对休假不足三个月的复工者，一般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对其进行复工教育。

6、安全考核

1. 职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由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进行，考核内容包括：

a.《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b.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c.本厂的`生产工艺和特点。

d.所接触的危险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对人体的危害，预防措施和急救处理原则。

e.所管部门或业务范围内要害岗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项。

f.车间、部门各类安全装置的种类和作用，以及管理方法。

g.本企业劳动保护用品和器具、以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6.2工人的安全技术考核，由车间、部门领导负责组织，安全员具体执行，考核内容包括：

a.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

b.本车间（岗位）的生产特点以及所接触的. 危险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对人体的危害、预防方法和急救处理原则。

c.本车间（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管理制度。

d.本车间（岗位）各类安全装置的类型和作用及其维护保养方法。

e.本岗位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器具，以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f.本岗位的工艺流程和开停车安全注意事项。

7、教育合格证制度

1. 员工必须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通用安全知识及企业安全知识考试合格，方可取得教育合格证，凡是独立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员工上岗时，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安全部门的管理，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3. 持证者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

4. 持证者须按规定的进行复审，逾期不复审者证件无效。

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安全部。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六

为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项目部。

二、每次例会各科室和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无故不参加者，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给予罚款，并纳入年终单位评先评优考核指标。

三、会议内容

1、由公司安全经理主持会议，宣读当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2、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3、针对生产状况，学习有关安全规程和安全技术等。

4、各科室和项目部介绍本月的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情况，每次大型活动后交流经验。

5、布置下月安全工作及安全活动内容。

四、发放有关文件及材料：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文件、技术刊物、安全简报、各类报表等。

五、每月30日上午8：00时为安全生产例会时间。例会时间、地点如有临时变动，由公司安全科负责提前通知。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七

-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相关范文

上一篇：

下一篇：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八

1. 对新入厂的工人、技术、管理人员以及临时工、农民工等进行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未经三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2. 教育培训内容：

a.厂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b.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c.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发生事故的安全撤退路线和紧急救援措施；事故案例等。

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和岗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2、日常安全教育

1.各级领导对干部、职工必须经常性地地进行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安全防火以及劳动组织纪律的教育，使全公司干部职工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安全职责，确保生产工作的安全。

2.工厂有关人事、技术、安全等部门一年不少于两次，对全厂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利用黑板报、宣传栏和安全知识测验等形式进行。

3.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全厂性的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进行整改。

4.职工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制度等，造成各种事故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进行岗位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操作。

3、特殊工种教育

1. 从事电气作业、电（风）焊作业、电梯操作、工厂内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经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才能上岗。
2. 对特殊工种的人员，人事部、技术部、安全管理部等要经常进行各种教育，使该类人员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水平。
3. 企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投产前，要按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岗位的有关职工必须进行专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进行独立操作。
4. 对重大生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厂级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4、调岗安全教育

1. 跨车间（部门）调动工作岗位时，应由接受车间（部门）负责对调入人员进行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
2. 在车间（部门）内跨班组调动岗位时，由接受的班组进行第三级安全教育。
3. 在班组内变换工种（岗位）时，由班组对其进行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5、复工安全教育

复工教育的对象包括因工伤痊愈后的人员及各种休假超过三个月以上的人员，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工伤后的复工安全教育。

首先要针对已发生的事故作全面分析，找出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并指出预防对策，进而对复工者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及预防措施和安全对策教育等，引导其端正思想认识，正确吸取教训，提高操作技能，克服操作上的失误，增强预防事故的信心。

2. 休假后复工安全教育。

职工常因休假（节、婚、丧或产、病假等）而造成情绪波动，身体疲乏，精神分散，思想麻痹，复工后容易因意志失控或者心境不定而产生不安全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要针对休假的类别，进行复工“收心”教育，即针对不同的心理特点，结合复工者的具体情况消除其思想上的余波，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如重温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机器设备的性能，进行实际操作练习等。

对于因工伤和休假等超过三个月的复工安全教育，应由企业各级分别进行。经过教育后，由劳动人事部门出具复工通知单，班组接到复工通知单后，方允许其上岗操作。（）对休假不足三个月的复工者，一般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对其进行复工教育。

6、安全考核

1. 职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由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进行，考核内容包括：

a.《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b.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c.本厂的`生产工艺和特点。

d.所接触的危險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对人体的危害，预防措施和急救处理原则。

e.所管部门或业务范围内要害岗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项。

f.车间、部门各类安全装置的种类和作用，以及管理方法。

g.本企业劳动保护用品和器具、以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6.2工人的安全技术考核，由车间、部门领导负责组织，安全员具体执行，考核内容包括：

a.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

b.本车间（岗位）的生产特点以及所接触的. 危險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对人体的危害、预防方法和急救处理原则。

c.本车间（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管理制度。

d.本车间（岗位）各类安全装置的类型和作用及其维护保养方法。

e.本岗位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器具，以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f.本岗位的工艺流程和开停车安全注意事项。

7、教育合格证制度

1. 员工必须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通用安全知识及企业安全知识考试合格，方可取得教育合格证，凡是独立直

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员工上岗时，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安全部门的管理，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3. 持证者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

4. 持证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复审，逾期不复审者证件无效。

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安全部。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九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程，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结合工作实际和当前公司安全管理实际需求，决定对公司原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确保责任具体化，管理系统化，为今后安全管理和建设提供有力依据。

本制度以安全生产体系化建设和“人”、“车”管理为核心，以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为基准，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全面推动公司安全文化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安全管理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制度化管理和人文关怀有效结合，确保主导因素（人的因素）在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以此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建设良性发展。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xx〕5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客运企业组织架构图

第一部分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了贯彻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对安全工作的指示，扎实有效地做好公司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安全运输任务的顺利进行，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特订立以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

第一条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公司负责人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岗位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1人，负责安生事故的处理、分析、汇总、报告等工作。第三条公司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驾驶人员，并

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公司各岗位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公司各岗位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第六条公司建立营运车辆维护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七条公司监督各岗位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强化现场管理，杜绝违规操作现象发生。

第八条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认真传达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指示，通报本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事故案例，抓事故隐患整改。

第九条制定本公司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各个岗位有章可循。

第十条公司以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员岗位为主，认真抓好“人”、“车”管理的重点环节，极力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管理的权威性，特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第二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公司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机构名称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安全管理人员担任副组长，各岗位负责人为组员，日常的具体工作由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

第三条公司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的任命和更新须以任命书形式加以体现。

第四条公司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须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学习培训，公司各岗位人员必须依法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要参加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才可上岗。

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负责人xx

副组长：安全管理人员xx

组员：业务负责人xxx

财务负责人xxx

行政负责人xxx

车辆技术管理员xxx

gps监控员xxxxxx

第二章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公司安全生产职责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织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 2、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工作人员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为基本安全制度。
- 3、依法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有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培训，每年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再培训工作。
- 5、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必须纳入本公司全年经费预决算。
- 6、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新员工、转岗员工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从业人员再教育和再培训制度，并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
- 7、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和操作规程。
- 8、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利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和手段，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事故隐患。
- 9、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使用。
- 10、制定和实施本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操作人员应急处理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

11、建立健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岗位自查自纠制度为基础，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因物质、技术条件限制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应当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治档案，每次检查内容、结果、整改情况应当记入档案，并由检查人员、复查人员签字。

1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依法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公司必须立即组织救援，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二. 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职责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本着“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的原则，搞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管理部门指示。

3、研究制定公司方针、目标，安全技术措施规划，年度（跨年度及中长期）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经费、考核、奖惩方案和重大隐患问题的解决方案，积极改善员工劳动条件，搞好安全生产系统管理。

4、督促各岗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和各岗位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5、确定年度、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组织各项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各种活动。

- 6、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评选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典型。
- 7、建立、健全安全机构，支持安全工作，指导公司的安全生产。
- 8、负责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结案后，研究决定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9、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和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查找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想安全、管安全。积极做好安全生产中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搞好全公司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
- 11、定期听取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
- 12、决策安全生产过程中重大问题。
- 13、组织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

第二条公司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令，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
- 2、会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 3、会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4、会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计划和培训计划。
- 5、审定和保证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经营开支，提供安全生产工作必须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条件。
- 6、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及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的贯彻落实。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除了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外，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建议和决定。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
- 8、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 9、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分析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会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制定解决方案。
- 10、要把本公司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列入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将落实情况列入日常工作考核。
- 11、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审定年度目标，并认真听取和采纳员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 12、每年向公司工作人员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第三条业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关于行车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并完善行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防范措施，对车辆的经营业务开发及行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 2、制定安全经营目标及计划、措施。定期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生产经营和车辆安全营运等情况，拟定新业务经营计划，提出合理化安全生产建议。在业务开发及日常经营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工作与业务开发同时，确保行车安全。
- 3、全面掌握公司安全经营情况，对每台车运营路线的安全状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与评估，对路线制定运行安全管理方案，并会同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员做好路线安全行车管理台账和档案。
- 4、按照国家、行业和公司关于车辆运行安全的有关规定，组织落实车辆出发前安全、途中运行安全及驾驶人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措施。
- 5、负责与各相关车辆的信息互通和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消除车辆发车过程中出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沟通解决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问题。
- 6、配合落实车辆的安全技术管理，车辆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车辆gps的安装，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的配置工作，督促检查车辆维护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禁止车辆带“病”运行。
- 7、监督好营运证、线路牌年度审验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8、督促协调相关岗位对驾驶人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

9、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和业务拓展工作。

第四条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负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对影响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积极制定事故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3、负责监督营运车辆二级维护、检测、年审等工作，确保车辆完好，杜绝车辆带病行驶，严防驾驶员违章违法行为。

4、建立健全与公司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推进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实施。

5、督促各岗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驾驶员和参加安全管理的相关学习培训。

6、落实公司驾驶员日常教育、考核和聘用制度，按照公安、交通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联合公司行政负责人配合落实岗前培训。

7、负责本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剖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严禁弄虚作假。

8、做好车辆保险投保工作。

9、加强公司内部消防管理工作。

10、在安全生产过程中有权提出建议，对不利于安全的规定、命令、生产安排等有否决权。

11、推动落实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2、推动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

第五条车辆技术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关于行车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并完善行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防范措施，对车辆运行安全管理进行安排和排查，配合业务负责人对车辆的运行路线开发，对行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制定安全营运目标及计划、措施。定期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车辆安全营运情况。

3、全面掌握公司安全经营情况，对每条线路的安全状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与评估，对路线制定运行安全管理方案，并做好路线安全行车管理台帐和档案。

4、按照国家、行业和公司关于车辆运行安全的有关规定，组织落实车辆始发安全、途中运行安全及驾驶员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措施。

5、负责与各车辆的信息互通和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消除车辆始发过程中出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解决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问题。

6、组织落实车辆的安全技术管理，负责车辆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车辆gps的安装，车辆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的配置工作，督促检查车辆维护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禁止车辆带“病”运行。

- 7、做好营运车辆二级维护、检测等工作，确保车辆完好，做好营运证年度审验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 8、配合行政负责人对驾驶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
- 9、配合安全管理人员完成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及执行工作。

第六条gps监控员安全生产职责

- 1、严格执行道路旅客运输gps监控系统车载终端的安装、使用和标准，充分发挥gps监控系统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
- 2、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gps监控系统管理制度、操控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明确作为gps监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 3、监督驾驶员正确、使用、维护gps监控系统车载终端，保证gps监控系统车载终端的正常使用，督促驾驶员遵守gps监控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
- 4、组织开展本公司的gps监控管理系统车载终端的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督促驾驶员改正。
- 5、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gps监控管理制度，对驾驶员的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gps监控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并立即上报。
- 6、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参与本公司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7、协助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行政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负责公司员工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对新进员工的职业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与再培训，把安全培训纳入员工奖惩考核的内容，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合格的人力资源。

2、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文档管理，信息资料与保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搞好安全生产文档存查基础管理工作。

3、在公司负责人领导下，配合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大家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

4、配合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有关安全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使各岗位人员都能按照安全要求、安全法规和安全规程办事，避免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5、加强档案管理，确保文件台帐完整无损。对人事档案、公司公文、安全文档及其他档案资料，音像资料等的追踪整理、归档、保管和使用等工作，做到完整、规范，并做到不霉变、虫蛀和遗失。负责妥善保管公司相关证、照、牌以及公章等重要证章，做到不损坏、不遗失、方便使用。

6、参与事故处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调配应急救援车辆，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及时发布公司事故情况通报等。

7、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在会同安全管理人员编制好安全技术改造、安全投入以及劳动保护等有关财务计划。

- 2、按规定提取安全经费，编制全年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使用的预决算计划和报告，做好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 3、每月统计一次全公司的安全经费的实际投入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经费的正常使用。
- 4、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筹措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 5、妥善保管好会计账册、记账凭证，以防丢失和备查。
- 6、做好财务值班、安全防范工作。
- 7、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九条驾驶员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 1、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制度配合完成车辆“三检”等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认真真实做好行车日志的记录工作。
- 2、对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每日例行检查。
- 3、遵守国家法律、条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4、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 5、精心爱护车辆，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各种设备齐全。
- 6、正确驾驶车辆，预防车辆事故。

第二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制度

第三章安全生产基础档案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基础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管理，

规范文件、档案材料的完整性使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台帐，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档案的管理机构

档案的管理工作由行政负责人负责，根据具体文件、档案类型指定专人负责。例如：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等车辆有关档案，由车辆技术管理员负责；gps监控记录由监控员负责，没有指定的均由行政负责人负责统一保管。

第二条档案的分类（电子档案、纸质档案）

电子档：国家各项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各类通知，主要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道路旅客运输公司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xx〕55号）
-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按照发放及更新时间设立文件夹进行存储。

第三条安全生产基础档案构成体系

- （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基础档案。
-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 安全操作规程。
- (四) 应急预案。
- (五) 安全检查档案。
- (六) 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 (七) 道路乘客运输生产安全资料档案。
- (八) 安全生产基础投入档案。
- (九) 应急救援档案。
- (十) 人员车辆档案。

第四条 各种相关的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纸质档案）

- (一) 公司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相关资料记录。
- (二) 安全小组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相关资料记录。
- (三)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重要活动资料的记录存档。

第五条 事故档案归档制度

- (一) 事故的资料应如实入档。
- (二) 一些相应事故的现场调查记录，图样，照片存档。
- (三) 人证及物证的相关材料和有关资料。
- (四) 直接的经济损失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关资料。
- (五) 相关事故证人的自述资料。

(六) 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相关检查资料。

第六条其他相关资料的存档

(一) 根据公司各岗位安排需存档的资料；

(二) 根据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保存日期和期限。

执行文件：各类档案清单

第四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应对突发性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综合指挥能力，提高公司各岗位人员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调水平，确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和滋生次生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成立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xx

司机□xxx

公司办公室应急电话□xxxx□应急车辆□xxx

第二条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接受统一指挥、统一安排、积极参加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

2、自动递补原则：工作小组领导不在岗时，第一成员自动递补，承担应急工作的领导职责。

3、自动停休原则：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休假的一律停止休假，主动到公司参加应急工作。

4、奉公尽责原则：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尽职尽责、拒绝冷漠、传递温暖、无私奉献，不能麻痹大意，全心全意做好应急工作。

第三条适用范围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突发性群体伤亡事件时，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条应急处置措施

结合本司实际，制订各类突发伤亡事件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预案，明确组织领导、岗位职责、资源调配和使用、处置责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性群体伤亡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协调有关主管部门人员，依法妥善处置。

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发生行车安全事故后，驾驶员应及时向事发地的公安部门以及公司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应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安监、公安交警、运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第六条处置流程

1、启动处置流程：突发群体伤亡事件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

生后，最先接报的岗位人员要第一时间向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的时间等信息，并迅速召集工作小组所有成员，通报事故现场情况，认真分析、研究、评估事故危害程度，要在20分钟内确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2、先期处置：应急预案启动后，要迅速派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态情况，通过电话发布事件信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小组组长向政府以及周边交管部门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组长直接联系政府以及交管部门负责人，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并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4、现场处置：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要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控制、救援、保全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事故的发生。并安排专人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登记，包括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

5、善后处理：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小组组长下达解除应急救援的命令，按照预案要求组建事故善后处理领导小组，并分设以下四个组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3）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4) 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救和善后相关费用的经费保障工作。

第七条保障措施

1、工作小组指定专人每天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领导报告。

2、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

3、做好物资、设备、设施、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各项经费和物资。

第八条按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和“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五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倒查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责任，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xx]55号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建立事故调查小组

根据事故的等级和发生的属地，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倒查外，建立以公司负责人为组长、安全管理人员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明确事故调查和责任倒查的责任人和成员。

第二条事故责任倒查的主要内容

1、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财产损失；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相关人员、详细经过、伤亡数、直接经济损失估算、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处置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内容。

2、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包括事故现场的勘察和取证，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相关检验鉴定报告、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论断等内容。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责任认定：主要包括认定的依据、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的确定，责任主次关系划分等内容。

(3) 间接责任人是指当事人与事故的发生具有间接的关系，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责任认定情况，提出处罚措施和事故预防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5、企业负责人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批准，落实处罚措施和事故预防、整改措施。

6、通报事故情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第三条 事故责任

公司各岗位人员实行“一岗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范围，从而达到“谁管理、谁负责”的目的。公司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安全生产的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安全管理人员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建立接受群众监督管理体系。任何人都要维护安全生

产，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义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五条督促检查，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有违反规定的，以及限期整改未落实的，将通报批评并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六条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相关岗位人员立即到现场抢救，了解事故的发生情况，查找事故原因，做到“四不放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管理部门上报。

第七条“一岗双责”的原则就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八条各岗位人员对其岗位安全生产情况要认真检查落实，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第九条各岗位人员在接到隐患通知后，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排除，并将整改结果上报。

第十条公司负责人对不按有关文件规定和公司一系列安全管理办法真人贯彻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岗位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公司负责人对失职、渎职、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的进行追究。

第十二条公司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三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应急救援制度

为积极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公路交通事故，预防和最大程度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能高效有序的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以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到实处。确保一旦发生各类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能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能，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突发事件危害降到最低点。

2、基本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全面防范、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岗负责分、协同应对、措施果断、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二条及时报告减少损失原则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发生事故的人员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公司进行汇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采取一切应急安全控制措施，充分发挥团队的力量和智慧，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防止事态扩大、减小影响、尽快恢复运营工作。

1、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原则

在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岗位人员要保证信息畅通，安全、高效、妥善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分岗负责原则

在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各岗位人员要明确责任和权力，各岗位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凡因工作失误、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影响事故处理工作的，要严肃

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三条急救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1、发生事故后，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必在30—60分钟内将事故概况及初步判明的原因组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分析。

2、事故报告内容如下：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相关的人员。

(2) 发生事故的车辆、部位、及运行速度。

(3) 旅客人数，伤亡人数、性别、年龄及救助情况。

3、救护和医疗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按照公司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医疗救护网点，迅速联系地方医疗机构，配合协助医疗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医疗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置进行支援。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请求，及时组织、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由事故地点政府部门具体负责指挥疏散现场群众，防止发生人员伤害。

6、要求：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接到报警后要对报警电话进行记录，

同时对具体情况要问清楚，马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报告。

各分工岗位人员接到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后，要尽快赶往事发地，同时按分工开展工作，从有关领导下达指令到准备工作就绪，到事故车辆出发必须在30—60分钟之内完成。

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指挥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现场后先救人，再救物品、车辆，统一指挥，紧张有序，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各岗位人员现场作业要注意安全，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坚决杜绝二次事故的发生，要安排专人注意过往车辆及群众的安全。

第七章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大力营公司的安全氛围，特制定本制度。

制度实施人员：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由公司负责人监督，安全管理人员和行政负责人分别负责组织和执行。

公司负责人及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要参加安全监管部門组织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后才可以执行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并且每年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安全再培训教育等。

第二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如“安全生产月”活动，由公司行政负责人统一布置，安全管理人员牵头协调，组织实施。日常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由各岗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组织、安排。

第三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重点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各个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各级领导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讲话、批示精神；同时要大力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故预防、安全自救、事故救援、现场应急的知识；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第四条各岗位人员要结合自己的实际，利用各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如发放安全宣传资料；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咨询；安全逃生与急救技能现场表演、图片展览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教育活动要有自己的特色，并能吸引全体员工自觉参与。

第五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讲求实效。安全管理人员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认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找出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措施，以取得更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效果。

第六条各岗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公司负责人要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公司各岗位人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身边的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八章 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制度

公司推行安全监督制度是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乘客监督作用，切实加强公司道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我司服务质量的重要载体。公司为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告知监督内容

具体由车辆技术管理员要求驾驶员在相应车辆张贴设置：

（一）公布公司名称、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和监督举报电话；

（三）不得改变包车线路行车；

（四）禁止乘客携带或驾驶员自行装运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上车；

（五）禁止驾驶员故意损坏、遮挡或关闭gps□

（六）车辆安全出口及应急逃生出口必须保持畅通，并指导乘客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锤。

第二条告知监督方法

由驾驶员在车厢内张贴监督内容：

（一）在车内明显位置张贴标示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投诉电话、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第三条监督举报机制

第九章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确保安全费用能够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完善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安全费用的有效投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本制度适用于财务负责人对各项安全费用的提取以及使用管理。

第二条安全生产经费是指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

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财务负责人单独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目，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专项安全费用主要用于安全技改项目、职业卫生改善项目、安全教育宣传方面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六）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的检测、校验。

（七）购置、安装、使用具有车辆卫星定位功能的装置。

（八）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在本制度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

第六条公司是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进行提取，公司按规定提取营收总额比例为1.5%，财务负责人负责安全费用的提取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门设立账户。

第七条财务负责人负责每月月初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送安全费用的提取数额，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安全费用的使

用进行审批，凡包括上述范围内的所有支出均可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使用安全费用时必须经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查方可办理使用手续。

第八条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台帐。

第九条安全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由本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出计划，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具体施工情况做出预算，3000元以下开支根据票据报销；3000元以上的开支由公司负责人审批报销。

（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项目开支，由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报公司负责人后，据实列支。

第十条属于专项资金范围内费用的使用与报销，按财务规定要求，报公司负责人审批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销，财务负责人每季度予以汇总，并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核对，发现差错，及时整改。

执行文件：安全生产资金台帐

第十章安全会议制度

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能，提高公司安全生产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氛围，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消除隐患、全员参与、规范运行”的方针，落实完

善好本公司的安全会议制度。

第三条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安全例会主要内容：

1、及时传达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指示精神、总结安全行车的经验和分析典型事故案例教训、当前安全行车注意事项、当月违章或事故驾驶员现身说法等，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学习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

2、总结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相应的预防和整改措施。

3、三是布置安全工作任务，要求全体驾驶员及车辆技术管理员参加，无故旷会、迟到的，第一次警告，处100元罚款；第二次罚款200元，写出书面检讨并通报批评；第三次罚款300元，停岗培训；第四次解聘处理。

第四条安全会议要做到有准备、有目的、有内容、有效果、有记录，严防流于形式走过场。

第五条安全工作会议实行签到制，安全工作会议不准缺勤，不准迟到、早退对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安全工作会议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因工外出需参会人员，要及时补课。

第六条安全管理人员对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

执行文件：会议记录

会议签到表

第三部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管控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隐患排查的工作质量，及时消除隐患，特制定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第二条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辨识危险源点，强化防范措施，把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尽快给予纠正和解决，把事故风险降到最低，为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保障。

第三条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明确检查目标、规范检查范围、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取得明显效果。

第四条安全生产排查的方式

（一）综合性检查。车辆技术管理员每月开展一次，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进行一次。

（二）安全领导小组专业性安全检查。主要针对设施设备、消防设备等进行专业性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三）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员主要针对道路环境、应急预案等进行隐患排查。

（四）季节性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员针对不同季节、气候变化、防范措施、应急方案等隐患排查。

（五）日常性安全检查。各岗位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进行隐患排查。

第五条安全生产排查的内容，有安全领导小组分工负责：

（一）行政负责人查安全基础：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制定相关制度、规范、规程，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基础台帐；是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是否熟知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有无违章操作行为。

（二）车辆技术管理员查现场操作：各岗位是否存在脱岗、串岗等无人管理的现象；是否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和操作规程；现场操作是否清晰、标准、到位。

（三）安全管理人员查设施设备：是否有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台帐；是否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协议；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巡检，并建立台帐。

第六条 隐患治理

安全隐患可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较小，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较大，公司应当局部或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专项治理方能解除的隐患。

1、一般安全隐患：能现场整改的排查人员要现场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现场整改的要限期整改，要指定隐患整改责任人，跟踪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2、重大安全隐患：要对隐患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防范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要求、指定整改责任人，在未整改到位之前不能进行局部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重大隐患应及时通过一体系三平台上报主管部门。

第七条 安全领导小组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事故隐患的规律、揭示事故隐患的产生原因，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到有效防范，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各岗位人员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包车客户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将按照“奖惩制度”予以奖励。

执行文件：安全隐患排查表

第十二章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为了全面准确掌握本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及时预报安全隐患，做到安全工作有的放矢，实施超前防范、重点监控，防止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总则

- 1、公司安全隐患预测预报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 2、各岗位及安全管理人员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应按照行业安全规范和标准做好经常性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工作。
- 3、安全隐患预测预报工作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联合车辆技术管理员和驾驶人员执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第二条报告内容

1、安全隐患是指由于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按照可能导致事故损失的程度，安全隐患分为：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公司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

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事故隐患。

2、各岗位一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填写《安全隐患排查表》，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备案。

3、安全隐患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隐患类别；（2）隐患等级；（3）影响范围；（4）影响程度；（5）整改措施；（6）整改期限；（7）整改目标。

第三条处理与监控

1、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难以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防范、监控措施。

2、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对在短时间内即可能发生事故的隐患，应当立即整顿。

3、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岗位，应及时填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4、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隐患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并在隐患整改结束后进行复查。

第四条责任追究

1、对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防范和监控措施的岗位，安全管理人员应发送《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有关岗位在接到通知书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立即整改。

2、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隐瞒不报的岗位，责令有关人员立即上报，视情将对岗位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可酌情扣除该岗位部分年度安全管理考核奖。

3、对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而未进行整改，造成事故

的岗位人员，将进行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执行文件：安全隐患排查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辨识公司范围内运输管理及服务活动中的危险源，确定重大危险源，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的控制管理，实现对公司安全风险的全面管理和有效控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管理及服务活动中危险源的辨识、评价、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二条 危险源实施分级、分类控制和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员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管理工作的执行人员；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人员同时是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领导小组。风险控制执行人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第三条 领导小组的管理职责

- 1、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指导对生产、管理和服务活动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控制和管理活动，排查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2、负责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办和动态检查。

第四条 危险源定义

危险源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或工作环境破坏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设备及其位置。

第五条危险源辨识范围包括：

- 1、所有进入工作场所人员，包括企业员工、乘客、以及从事道路活动的车辆、人员。
- 2、生产工作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天气状况遇到雨、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道路通行情况，车况差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交通安全标志、设施设备、违法违章操作等。

第六条危险源辨识方法：

- 1。直接分析法。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应判定为危险源。一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二曾发生过事故且未采取有效防范控制措施的；三直接观察到可能导致危险的错误且无适当控制措施的。
- 2。现场排查法。如现场观察、查询有关记录、获取外部信息、安全检查表等。

第七条危险源的控制方法

- 1、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把危险源的辨识工作纳入公司自检自查的定期安全检查范围。
- 2、危险源控制做到防范措施、责任、人员、资金和时间“五落实”。确定责任人、实施人员和资金、时间并将情况和活动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查。
- 3、一级危险源。应采取安全宣传、安全培训、岗前安全教育的方式增强和提高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4、二级危险源。应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控制。

5、三级危险源。除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控制外还应该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6、四级危险源。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八条公司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管理，由安全领导小组公布本公司各类危险源清单，分管的各岗位负责人安排危险源的检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管理，对本岗位各类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情况的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九条每年年初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组织确定本年度重点危险源排查计划，报公司负责人批准后更新应急预案后备案。

第十条公司按照编制的计划组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管理。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绩效管理制度

第十四章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

为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公司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

第一条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奖励基金，用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考核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执行，考核非自查部分涉及到小组成员的岗位，岗位人员自行回避接受领导小组其他成员考核。奖励的对象主要是安全管理人员、车辆技术管理员、驾驶员及考核项目相关执行岗位。

第二条安全生产奖励基金由公司按经营收入提取。

第三条安全领导小组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 1、岗位回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 2、注重安全管理效果的原则；
- 3、自查自评与安全小组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4、抽查考评与定期考评相结合原则；
- 5、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四条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内容分为基础工作和安全效果两部分：

- 1、基础工作主要考核贯彻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隐患排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紧急状态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完善，驾驶员从业资格、车辆技术的落实情况等。
- 2、安全效果主要考核道路运输责任行车事故次数、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事故。

第五条具体考核内容：

- 1、全年无刑事案件发生，无工伤死亡事故；
- 2、全年无损失（年度控制指标 \square 20xx元以上火灾事故；
- 3、全年无损失（年度控制指标）1万元以上的其他事故（不含行车责任事故）；
- 4、公司特大交通事故目标是“0”起。

5、不得发生直接经济损失高于（年度控制指标）2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第六条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程序：

1、安全领导小组对每年12月下旬，对年度目标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于12月31日前书面公布考核结果。

2、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二、安全奖惩制度

第一条奖励

对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止事故发生做出贡献的岗位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适当奖励：

1、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给予100—1000元奖励。

2、对抢险救灾有功者，给予100—1000元奖励。

3、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被评为先进个人，给予200元奖励。

4、举报安全生产中违法、违章行为的，给予100—500元奖励。

5、在安全生产重要时段无行车责任事故、文明服务无投诉的，本年度内无安全行车责任事故并被评为安全文明车的，给予300—500元奖励。

6、对安全工作、消防工作和其他方面做出特殊贡献者，给予100—500元奖励。

7、本月无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享受安全奖，给予300—500元奖励。

8、年度安全行驶无事故，服务文明，经营规范无投诉的驾驶员，年终公司将给予每车500—1000元奖励，并在全公司通报表扬。

第二条 惩处

1、交通事故责任负有责任的肇事者，按照事故性质、大小、损失、影响等方面处200—5000元罚款。

2、违章指挥导致事故发生者，按照事故性质、大小、损失、影响等方面处200—5000元罚款。

3、违章违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处200—1000元罚款。

4、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处200—1000元罚款。性质恶劣的，未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5、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处200—1000元罚款。

6、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处100—1000元罚款。性质恶劣的，予以辞退并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其他各种违反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100—1000元罚款。

8、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通知的有条件整改而拖延整改的责任人，处50—200元罚款。

9、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损坏消防器材者，处100—200元罚款。

10、安全生产过程中未按规定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处100—200元罚款。

11、安全生产中被交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100—500元罚款。

12、本月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亡人事故或有影响的责任事故的，本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不享受安全奖，并处100—20xx元罚款。

13、其他有碍安全的行为，以上每项经济处罚，都会有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通报批评、列为重点观察对象、解聘开除处理等。

执行文件：奖惩记录表

第十五章 安全生产内部评价制度

公司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方针，科学地查找、分析和预测生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实现最低事故率，达到效益最大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评价内容

公司安全生产内部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表的形式，评价内容主要为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管理、客运车辆管理、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应急响应与救援、事故处理与统计报告等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等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所应该达到的各项指标和安全生产标准。

第二条 评价方法

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内部评价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联合业务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内部评价工作可以和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同时进行（需要避嫌的岗位内容，由其他安全领导小组成员代替评价）。

2、公司将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指定安全生产内部评价评分表，各项指标满分为100分，各项评价的实得分为相应各子项评分实得分之和。

3、各评分项实得分不采用负值，扣减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评分项目应得分分值。

第三条评价等级

公司安全生产内部评价结果应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各项指标评分八十分以上为合格，六十分至八十分为基本合格，六十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等级严格按照内部评价评分表所实得的分数划分。

第四条奖惩

但凡在公司内部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划篇十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3. 聘用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明，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5、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6、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八不”。即：“不超载超限、不超速行车、不强行超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情绪车、不开急躁车、不开冒险车、不酒后开车”。保证精力充沛，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

3、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4. 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运输。

5、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

6、做到反三违：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

7、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抢救伤员和货物财产，协助事故调查。

8、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9、无违章操作，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

1.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议精神的学习和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2、做好出车前、停车后的准备、检查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

3、装货时严查超载和擅自装载危险品。

4、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灯光信号、证件。

5、检查司机是否带病或疲劳驾驶，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

7、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依制度进行奖惩。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交通事故发生，须做到：

1、对交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事项，按时逐项予以整改、落实。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立即通知整改，并立即抓好落实，及时消除。

3. 驾驶员应定期体检和心理职业适应性检查。
4. 每次出车前，要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排除隐患。
5. 装载货物时，必须检查超载和危险品等。，确认无误后方可开车。
6. 不定期检查司机和车辆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7. 车辆经检测、二级维护，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出车。
8. 定期检查和纠正车辆和办公室的消防设备、电路和车辆部件。
9. 对不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要严格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0.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档案，总结经验，举一反三，组织研究和讨论新技术的应用。

为把交通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须做到：

1、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进行自救，并报警。电话：

122（交警）、119（消防）、120（急救），应简明讲清事故地点、伤亡、损失等情况，以及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程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保护货物财产并通报运输经营者与保险公司。

2、当事人应立即切断车辆电源开关，使用消防器材，布置好安全警戒线，应果断处置，不要惊慌出错，避免造成更大的灾害。

120救护人员救死扶伤，避免事故升级，最大限度减少伤害。

4、保护好自身的安全，积极配合交警、消防等部门进行救护并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5. 发生一次死亡

3人以上的运输事故，应在6小时内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1、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要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2. 报告: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在最短时间内逐级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遇异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3、车辆：投入应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并经检测合格的在用车。车辆运行单程在500公里以上必须配备2名驾驶员，每位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4、人员：参运人员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且技术过硬、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5、接受应急运输任务后，运输车辆、人员必须整合待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且必须由道路运输经营者亲自带队。

6、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时，运输车辆及参运驾驶人员要遵守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遇事主动请示、汇报，协调解决好各项工作事务。

7、完成应急运输任务后，必须向各有关部门汇报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修，总结经验，提高应急应变能力和处置能力。

8、根据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需要，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并完成交通部门交办的其他运输任务。